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總經理室陳乃真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陳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取得第二十一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並將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初任 18 小時及每年至少 12 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完成。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應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內容。

110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

（一）業務執行重點：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二) 進修情形：年度內共進修 15 小時，請參閱下表。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個人進修總時數
110/05/06	台灣董事學會	落實永續金融及邁向綠色金融 2.0	3	15
110/08/23	台灣董事學會	防制洗錢與反資恐之風險管理暨公平待客原則	3	
110/10/27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110/10/29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分析	3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